西藏民族大学文件

藏民大发〔2021〕20 号

关于在校园内禁止养犬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校直部门，附属单位:

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在校园内饲养犬只，学校也曾多次下发通知明确禁止在校园内饲养犬只。但近期，经师生反映，相关部门专项整治检查，校园内职工依然存在养犬情况，随意遛狗现象也时有发生，对此，师生员工反映强烈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咸阳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：学校为禁止养犬区域，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预防、控制疾病传播，积极营造整洁干净的校园环境，维护学校师生员工正常的生活、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在校园内禁止饲养犬只规定如下:

1、校园内（包括咸阳干休所）为犬类禁养区，严禁在校园内饲养犬只，任何个人严禁携带各类犬只进入校园。

2、凡我校饲养有犬只的师生员工（包括离退休人员、家属），必须于本通知印发后3日内，将犬只自行处理出校园。

3、本通知印发后，学校相关部门将对校内犬只处理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发现的仍在校园内饲养的犬只、且拒不配合学校禁犬工作的人员，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西藏民族大学违规养犬处理办法》予以严肃处理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将校内禁止养犬的规定及时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（含离退休职工、家属）和学生，负责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，要求师生员工及家属积极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共创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。对传达、教育引导与管理不到位的，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相关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西藏民族大学违规养犬处理办法》

养犬举报电话：33755477（民大社区办公室）

33755939（组织部老干部服务科）

流浪犬处理电话：33755355（保卫处校卫队）

33755412（保卫处监控指挥中心）

西藏民族大学

2021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

西藏民族大学违规养犬处理办法

高校作为培养人才、引领文明的重要场所，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在校园内饲养犬只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咸阳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保障校园师生安全，切实维护校园内公共安全秩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《咸阳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公共区域:（一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;（二）教育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医疗机构以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;（三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;（四）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餐饮场所、室内农贸市场;（五）其他明示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。公共场所管理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。禁止上学、放学期间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道路携犬逗留。

第二条 校园内（包括干休所）为犬类禁养、禁放区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养犬、遛犬，禁止携带各类犬只进入学校。保卫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和禁止携带各类犬只的任何人员、车辆进入校园。

第三条 各单位领导负责同志，负责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关于禁止养犬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动员师生员工及家属居民积极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共创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。

第四条 学校社区办公室工作人员接受举报和线索提供，并配

合违规人员所在单位和部门，进行教育引导和劝阻，对于违反规定且不听教育引导劝阻者，将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 对违反规定的教职工员工，由所在单位根据学校纪律规定进行教育和严肃处理，并分别报校纪委、校党委组织部。

第六条 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依据本办法和《西藏民族大学学生守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在校学生违规养犬行为进行管理、处罚。

第七条 校保卫处负责防止校外流浪犬进入校园，如进入校园必须立即予以处理，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园内违规养犬人进行依法处罚，并将处罚及处理结果及时报告校纪委、校党委组织部。

第八条 校纪委、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负责在职教职工、离退休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违规养犬的处罚工作，同时追究相关单位领导负责同志的管理责任。

第九条 如违规将犬只携带至校园，造成人身伤害者，将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通知之日起执行

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　　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